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评价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20〕8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区域内民用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造修船企业是指在广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船舶建造(包括船舶分段结构加工)、修理和造修兼营的企业。本办法所指船舶包括各类排水或非排水、机动或非机动的钢质、铝质、纤维增强塑料和木质的船、艇。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区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评审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全区评审员的培训和认定工作。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一受理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达标评价申请、协调评审单位开展现场评审、审核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符合性等具体工作；负责辖区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情况公示、公布工作。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后期核查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评审单位。评审单位开展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审单位与评审员

第六条 评审单位负责全区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评审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制造业安全生产等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
- （二）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 （三）具有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设施，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四）具有 6 名及以上自有评审员；

(五) 具有 2 名及以上从事管理、技术、生产、检验和评估评价的高级职称人员

(六)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七) 单位或法定代表人 3 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黑名单或 1 年内未被列入政府公布的不良信息名录；

(八)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评审员负责全区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 具备管理、技术、生产、检验和评估评价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三) 具有 3 年及以上安全相关工作经验；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 5 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黑名单或 1 年内未被列入政府、行业公布的不良信息名录；

(六) 通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其授权机构培训考核

(七)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评价与证书颁发

第一节 评价

第八条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造修船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 申请初次评价需满足近 1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申请换证评价需满足近 3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 (三)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四) 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且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要求；
- (五) 如造修船企业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的情况，自撤销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九条 造修船企业应向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价申请，同时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材料：

- (一) 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含：自评记录、自评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自评评分表和结论等。

第十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接到造修船企业评价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完整性核查。核查通过的,应书面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造修船企业。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上报的造修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通知评审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审查不通过的,应书面一次性告知造修船企业。

第十二条 评审单位收到评审通知后,应成立评审组(不少于3人,包含1名组长和至少2名组员),按照《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评分细则(试行)》(见附件2),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工作。评审单位应书面告知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企业现场评审时间。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派一名观察员参加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组将评审报告(见附件3)及时提交给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后,对合格的造修船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合格的造修船企业,应书面通知并给予6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造修船企业应将整改材料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评审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公布并将企业名单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有效期3年），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

第二节 中期核查

第十五条 造修船企业在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后，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送企业所在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自评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自评间隔时间原则上为18个月
- （二）自评结论；
- （三）造修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安全生产组织构架情况；
- （四）造修船企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置情况
- （五）造修船企业应急演练情况
- （六）造修船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情况。

第十六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造修船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对合格的造修船企业予以公布。对不合格的造修船企业，书面通知造修船企业，并给予6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造修船企业应将整改材料报送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由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撤销

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并报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三节 换证评价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造修船企业可向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换证评价。换证程序按第三章第一节规定开展。

第十八条 造修船企业申请换证评价时，应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材料

（一）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1）；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原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复印件）；

（四）造修船企业换证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含：自评记录、自评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自评评分表和结论等。

第四节 证书变更与补发

第十九条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有效期内，造修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范围、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2 个月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变更申请（附件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将企业名单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二十条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有效期内，造修船企业生产范围、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造修船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2个月内向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相关程序按第三章第一节规定开展。

第二十一条 造修船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原发证单位提出补领申请，由原发证单位予以补发。

第五节 终止与退出

第二十二条 造修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终止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并将造修船企业名单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一）造修船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或者不配合审查、现场评审的；
- （二）造修船企业撤回申请的；
- （三）造修船企业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 （四）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造修船企业，且在6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

第二十三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的造修船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撤销并收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并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一) 不接受检查、抽查的
- (二)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四)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 (五) 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六) 中期核查结果不合格且在6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
- (七) 造修船企业被列为检查、抽查对象并被通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八)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 (九) 造修船企业申请注销的。

第六节 证书与标志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应当载明造修船企业名称、生产类型、适用范围、证书编号、有效期。生产类型分为钢质船舶造修、铝质船舶造修、纤维增强塑料船舶造修、木质船舶造修。适用范围为船台、舾装车间、下料车间、加工车间、码头、船坞、下水滑道、涂装车间等。

第二十五条 证书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统一监制。证书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见附件4）。

编号组成 广西（地市）—船AQXXXX—XXXXXXXXXX。AQ代表安全，其后四位表示序列号，最后八位为证书颁发日期。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达标证书和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和编号。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的造修船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和编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的造修船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视情况组织日常检查、抽查，并对检查、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审单位、评审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于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评审单位及其评审员有偿参与被评审造修船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咨询等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造修船企业费用、出具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行为的，依法终止服务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造修船企业实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价，不解除造修船企业遵守国际、国内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责任和所承担的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三十条 造修船企业已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且安全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视同满足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

标准化建设达标水平。

造修船企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过期的，应按本办法重新进行评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试行。

- 附件
1.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申请表
 2.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评分细则(试行)
 3.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4.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证书

附件 1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 价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 _____

申请性质 _____

生产类型：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写说明

- 1.“企业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名称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2.“申请性质”填写初次评价、中期核查、换证评价、变更申请。
- 3.“生产类型”填写钢质船舶造修、铝质船舶造修、纤维增强塑料船舶造修、木质船舶造修。
- 4.“企业概况”包括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包括职工人数、年产值、产量等)、组织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企业名称					
地 址					
员工总数	人	专兼职 安全管理人员	人	特种作业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企业概况					
近三年企业重伤、死亡或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情况					
企业自评评分					
企业自评结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评分细则（试行）

企业名称：

生产类型

评审单位：

评审组签字：

说 明

1.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造修船企业。依据《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AQ/T 7008—2013)制定。
2.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造修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自评、评审工作。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本细则有关要求，如实进行评分。
3. 本细则共有 13 大项评审项目及 150 条评审内容（其中 2 条为提示项，仅用于对照检查）。
4. 本细则中涉及扣分的，按照该项评审内容的赋分扣完为止。
5. 本细则中的标准分值分为带“ ”项、不带“ ”项和提示项，其中带“ ”项共 10 条，不带“ ”项为 138 条，共计 1000 分。采用计分制。带“ ”项未出现扣分，且最终得分高于（等于）600 分，视为合格；反之则视为不合格。
6. 评审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造修船企业资料查阅及现场设备设施、船台、人员进行抽样检查或问询。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评分细则

企业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一、安全生产目标	(一) 目标 (10分)	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评估、考核、调整等内容。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 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分解计划及实施计划。	5	(1) 未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扣5分; (2)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每处扣1分; (3) 未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分解到各部门的,每处扣1分; (4)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扣1分; (5) 制定的实施计划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		
	(二) 检查	1.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	4	(1) 企业未提供按照制度规定的检查周期对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和考核(10分)	况进行监测,并形成记录。		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记录的,扣4分; (2)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		
		2.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必要时,应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6	(1)未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含无评估报告)的,扣6分; (2)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扣3分 (3)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印发的,扣2分 (4)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组织机构和人员(30分)	1.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职责、管理事项、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等内容。	3	(1)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3分 (2)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以文件的形式确定。	5	(1)未设置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扣5分 (2)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2分;(3)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扣1分。		
		3.企业应设置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从业人员数量(含相关方人员)确定	10	(1)未设置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部门的,扣10分 (2)未配备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p>(1)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下的, 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p> <p>(2)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 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扣10分;</p> <p>(3) 配备的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未满足要求的, 每缺一人扣1分。</p>		
		<p>4. 企业内部生产部门应根据部门从业人员数量(含相关人员)和生产任务,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1) 每150名从业人员应配备一名部门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每艘在建或在修船舶, 每班次应配备或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3	<p>(1) 未配备部门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扣3分</p> <p>(2) 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未满足要求的, 每缺一人扣1分。</p>		
		<p>5. 在企业内部从事生产的相关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应根据相关方从业人员数量、生产班次、作业场地确定</p> <p>(1) 每100名相关方从业人员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每班次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3) 每一作业场地应指定一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p>	2	<p>(1) 相关方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扣2分。</p> <p>(2) 相关方配备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未满足要求的, 每少一人扣1分。</p>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6. 企业应以文件形式发布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录。	2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录的,扣2分。		
		7. 企业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新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并制订相关工作要求,会议应形成记录或纪要。	5	(1)未按期开会的,扣5分; (2)无会议记录或纪要的,扣2分 (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扣1分 (4)有未完成项目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1分。		
	(二) 职责 (10分)	1.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相关方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部门、相关方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实施、检查、考核、评审和更新等。	3	(1)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3分; (2)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3)制度未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的,每少一项扣1分。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的,扣3分 (2)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人责任和义务及履行情况不知悉的,每处扣1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主要职责的,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每项扣1分。		
		3. 企业应每半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形成记录。	2	(1) 未提供每半年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考核的记录，扣2分。 (2) 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4. 企业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并形成记录。	2	(1) 未提供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的记录，扣2分。 (2) 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三、安全生产投入	(一) 安全生产费用 (25分)	1.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年度费用计划、使用项目、使用要求、使用办理程序、使用状况审查等。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 企业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5	(1)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5分; (2)财务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 (3)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扣5分;(4)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1分。		
		3.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的预算和使用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专用于以下方面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	15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的预算和使用计划的,扣15分。 (2)超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每处扣2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目安全评价) 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二) 工伤保险 (25分)	1. 企业应制定工伤保险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责任部门、办理程序、缴费比例、缴内办理、理赔程序等。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 扣5分; (2) 内容不完整的, 每缺一项扣1分。		
2. 企业应缴内足额工伤保险费, 并建立投保档案。		10	(1) 未缴内工伤保险费的, 扣10分; (2) 无缴费相关资料的, 扣10分; (3) 工伤保险未覆盖企业所有员工的, 每缺一人扣1分。			
3. 企业应保障伤亡从业人员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赔付, 并形成记录。		10	(1) 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返回资料、赔偿等资料不全的, 每缺一项扣2分; (2) 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 扣10分; 伤残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等级鉴定每少一人，扣2分。 (3) 赔偿不到位的，每一人扣1分。		
四、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 度	(一)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0分)	1. 企业应制定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范围、责任部门、获取渠道和方式、标识、发放和回收、存档等。	2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2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2. 企业各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及时提供给企业内负责识别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汇总。	2	(1) 每少一个部门定期识别获取，扣1分； (2) 未及时汇总的，扣1分。 (3) 未分类汇总的，扣1分。		
		3. 企业应每年发布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清单，并及时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文件发放给相关部门和从业人员。	2	(1) 未定期识别获取的，扣2分； (2) 工作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1分 (3)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清单的，扣2分； (4) 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文本或电子版，扣1分。		
		4. 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	2	(1) 未及时转化的，每项扣1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2) 制度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5. 企业应及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培训，并形成记录。	2	(1) 未培训考核的，扣2分； (2) 无培训考核记录的，扣2分； (3) 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扣1分。		
	(二) 规章制度 (10分)	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文件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责任部门、编制程序、编制要求、审批发布、发放和回收、评审和修订、培训和考核等。	2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2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2. 企业应建立健全体系化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4) 工伤保险管理 (5)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 (7)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 (8) 文件和档案管理		提示项，对照检查用。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9)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10)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11)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12) 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 (13) 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 (14) 作业场所、环境管理 (15) 危险作业许可证和现场管理 (16) 警示和安全防护标志管理 (17) 相关方管理 (18) 相关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 (19) 变更管理 (20)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21) 危险源管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2) 职业健康管理 (23) 应急救援管理 (24) 事故管理； (25) 安全绩效评定管理 (26) 其他必需的管理要求。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 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	3	(1) 未发放的,扣3分。 (2) 无发放记录的,扣3分。		
		4. 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并形成记录。	5	(1) 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扣5分; (2) 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三) 操作规程 (30分)	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责任部门、编制程序、编制要求、审批发布、发放和回收、评审和修订、培训和考核等。	2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2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2.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执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	3	操作规程与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不相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企业应根据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组织方式等情况,针对作业操作中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辨识,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体系,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作业: ——钢质、铝质船舶修造企业: (1) 机加工作业和船体结构件机加工作业 1) 钻床作业; 2) 车床作业;	20	对企业实际涉及的作业类型,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每缺一项扣2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 刨床作业; 4) 铣床作业; 5) 磨床作业——应符合GB4674 的相关规定 6) 镗床作业; 7) 钳工作业; 8) 剪板机作业——应符合GB27608 的相关规定; 9) 弯板机作业; 10) 弯管机作业; 11) 校平机作业; 12) 冲压设备作业——应符合GB27607 的相关规定 13) 钢材表面处理作业 14) 数控切磨作业; 15) 肋骨冷弯作业; 16) 其他机加工作业和船体结构件加工作业。 (2) 明火作业 1) 焊接作业——应符合CB/T3969 和CB 4270 的相关规定; 2) 切割作业——应符合CB/T3969 和CB 4270 的相关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p>规定；</p> <p>3) 水火弯板作业。</p> <p>4) 铜工作业。</p> <p>(3) 喷丸(砂)作业。</p> <p>(4) 打磨作业。</p> <p>(5) 涂装作业——应符合GB 6514、GB 7691 和CB 3381 的相关规定。</p> <p>(6)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作业——应符合CB 4271 的相关规定。</p> <p>(7) 船体结构组装和安装作业</p> <p>1) 小组立作业</p> <p>2) 中组立作业</p> <p>3) 船台组立作业；</p> <p>4) 船坞组立作业。</p> <p>(8)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应符合CB 4204 的相关规定。</p> <p>(9) 高处作业——应符合GB/T 3608 和CB 3785 的相关规定。</p>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0) 高空作业车作业。 (11) 高空吊篮作业。 (12)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GB 12942 的相关规定。 (13) 放射性检验作业——应符合CB 4297 的相关规定。 (14) 安装调试作业。 (15) 重大件移位作业。 (16) 起重作业——应符合CB 3660 和CB 1205 的相关规定。 (17) 制令和空调作业。 (18) 下水作业——应符合CB4295 的相关规定。 (19) 进出坞作业——应符合CB4293 的相关规定。 (20) 进出浮船坞作业。 (21) 上排作业。 (22) 密性试验作业。 (23) 拖带和靠泊作业。 (24) 驳由作业。 (25) 系泊试验作业——应符合CB 4294 的相关规定。 (26) 航行试验作业——应符合CB 4294 的相关规定。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7) 高压水除锈作业。 (28) 清理凿削作业。 (29) 洗舱作业。 (30) 铸锻作业——应符合CB 3771 的相关规定。 (31) 电气作业——应符合CB 3786 的相关规定。 (32) 厂内运输作业——应符合CB3787 的相关规定。 (33) 锅炉压力容器作业。 (34) 其他作业。 —— 纤维增强塑料船舶修造企业： (1) 木工机械作业； (2) 模具制作作业； (3) 树脂搅拌作业； (4) 船艇玻璃钢作业； (5) 分片作业； (6) 脱模作业； (7) 胶衣层制作作业； (8) 钻床作业； (9) 车床作业；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0) 刨床作业; (11) 铣床作业; (12) 磨床作业; (13) 镗床作业; (14) 钳工作业; (15) 钣金作业; (16) 机电设备安装作业; (17) 焊接作业——应符合CB/T 3969 和CB 4270 的相关规定; (18)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GB 12942 的相关规定; (19) 发泡作业; (20) 喷涂作业; (21) 打磨作业; (22) 抛光作业; (23) 切割作业; (24) 电气作业——应符合CB 3786 的相关规定; (25) 起重作业——应符合CB 3660 和CB 4205 的相关规定;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6) 下水作业——应符合CB 4295 的相关规定； (27) 系泊试验作业——应符合CB 4294 的相关规定； (28) 航行试验作业——应符合CB 4294 的相关规定； (29) 其他作业。 ——木质船舶修造企业： (1) 木料加工作业； (2) 拼板作业； (3) 组装作业； (4) 捻工作业； (5) 油灰工作业； (6) 油漆作业； (7) 车床作业； (8) 刨床作业； (9) 钻床作业； (10) 焊接作业； (11) 起重作业； (12) 机电设备安装作业； (13) 电气作业——应符合CB 3786 的相关规定；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4) 下水作业——应符合CB 4295 的相关规定； (15) 上排作业； (16) 系泊试验作业——应符合CB 4294 的相关规定； (17) 航行试验作业——应符合CB 4294 的相关规定； (18) 其他作业。				
		4. 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有效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3	(1) 未发放的,扣3分。 (2) 无发放记录的,扣3分。		
		5. 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考核,并形成记录。	2	(1) 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扣2分； (2) 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四) 评估 (5分)	1. 企业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每年对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等文件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性进行一次全面复审评估,形成复审评估报告。复审评估报告应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等文件的执行情况作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评估结论。	5	(1) 未进行评估的或无评估报告的,扣5分； (2) 评估报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3) 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五) 修订 (5分)	1. 企业责任部门应根据复审评估结论、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文件的制修订计划,	5	(1) 应组织修订而未组织进行的,扣5分。 (2) 应修订而无修订的计划书记录资料的,扣5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并开展制修订工作。企业应确保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文件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均为最新有效版本。		(3) 现场查看时，每发现一份非最新有效版本文件，扣1分。		
	(六) 文件和档案管理 (5分)	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责任部门、归档范围、归档要求、保存周期、保存条件等。	3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2. 企业应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文件的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2	(1) 未按文件管理制度执行的，扣2分。 (2) 缺少环节记录资料的，扣1分。		
		3.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生产记录的有效管理。安全生产记录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 (2) 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监测记录 (3) 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评估、考核和调整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录 (5)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或纪要 (6) 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和考核记录；		提示项，对照检查用。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7) 安全生产责任制评审记录； (8)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9) 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和使用计划 (10) 工伤保险投保档案； (11) 工伤保险赔付记录 (12) 安全生产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 (1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培训记录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培训和考核记录 (15)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记录 (16)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复审评估报告； (17)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制修订计划； (18)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收发记录； (19)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0)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21)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22)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3) 相关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24) 安全文化建设计划； (25) 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文件档案。 (26) 设备设施台账 (2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8) 安全设备设施台账； (29) 安全设备设施检修计划 (30) 设备设施检修方案 (31) 危险物品处置方案 (32) 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和控制措施 (33) 危险作业许可记录 (34) 危险作业现场管理记录 (35) 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 (36) 警示标志检查和维护记录； (37) 合格相关方档案 (38) 隐患档案； (39) 隐患排查方案 (40) 隐患排查记录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41) 隐患治理方案 (42) 隐患治理临时应急预案； (43) 隐患治理评估报告 (44) 危险源档案 (45) 职业健康档案 (46) 职业危害场所记录 (47) 职业健康防护用品记录 (48) 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记录； (49) 应急救援训练记录 (50) 应急预案评审记录 (51) 应急设施检查维保记录 (52)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53) 事故应急救援报告； (54) 生产事故调查报告 (55) 生产事故、事件统计分析报告 (56)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报告 (57)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和档案				
五、教	(一) 教育	1.企业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责	4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4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育培训	培训管理 (10分)	任部门、培训分类、培训程序、培训组织和实施、效果评价等。		(2)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根据管理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3	(1)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扣3分; (2)未提供定期识别需求的记录的,扣1分; (3)无培训计划的,扣3分; (4)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3.企业应根据培训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改进培训计划。	3	(1)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1分。 (2)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3)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1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1分。 (4)未进行档案管理的,扣1分; (5)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15分)	1.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扣5分。		
		2.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	5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每人扣2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企业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根据所负责的生产管理职责,由企业对其进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	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每人扣1分。		
	(三)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25分)	1. 企业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3	未提供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的记录,扣3分。		
		2. 企业新进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部门、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1)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培训学时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扣2分; (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每人扣2分。		
		3.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扣1分。		
		4. 企业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	5	(1) 未提供转岗、离岗人员部门、班组安全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应进行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教育培训记录的，每人扣2分； (2) 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		
	(四)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15分)	<p>1. 企业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在岗人员应按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确保证书有效。企业特种作业范围包括</p> <p>(1) 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种类、项目；</p> <p>(2) 高空作业车作业；</p> <p>(3) 高空吊篮作业；</p> <p>(4) 塔壁作业车作业</p> <p>(5) 涂装作业</p> <p>(6)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作业；</p> <p>(7) 火工、冷作、碳刨、铜工作业；</p> <p>(8) 有限空间作业。</p>	10	<p>(1)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不合理的，每人扣2分</p> <p>(2) 未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每人扣2分</p> <p>(3) 无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扣2分</p> <p>(4) 证书过期末及时审核的，每人扣2分。</p>		
		2. 企业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5	缺少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扣1分。		
	(五) 其他人员教育培	1. 企业应对短期作业的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部门对其进行	5	<p>(1) 未进行教育培训的，扣5分；</p> <p>(2) 无教育培训记录的，扣2分</p>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训(10分)	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记录。	5	(3)对教育培训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2.企业应对需要在生产现场活动的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教育和告知,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并指导正确使用,在企业内的活动应由专人带领。		(1)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扣5分; (2)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3)未提供相应劳保用品的,扣5分; (4)无专人带领的,扣5分。		
	(六)安全文化建设(5分)	1.企业应根据AQ/T 9004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计划,通过实施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体从业人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1)未进行安全文化建设的或制定计划的,扣5分; (2)计划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3)未实施计划的,扣2分。		
六、生产设备设施	(一)生产设备设施建设(25分)	1.企业应制定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 括: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及职业危害预评价、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验收评价等。	5	(1)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安全和职业卫生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经验收后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0	(1)具体建设项目无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文件的,每个项目扣3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具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文件有缺项的,每项扣1分。		
		3. 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并建立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文件档案。	10	(1)具体建设项目未建立“三同时”档案的,每个项目扣5分。 (2)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档案有缺项的,每项扣1分。		
	(二)生产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145分)	1.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保证其安全运行。	10	(1)未建立设备设施台账的,扣10分; (2)设备设施台账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2. 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10	(1)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每项扣5分; (2)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3. 企业应根据生产设备设施的实际情况,对下列设备设施制定安全和职业健康技术要求文件: ——钢质、铝质船舶修造企业: (1)船台、船坞 1)干船坞——应符合CB/T 8521的相关规定; 2)浮船坞	90	针对现有设备设施,未制定安全和职业健康技术要求文件的: (1)钢质、铝质船舶修造企业,每项扣3分; (2)纤维增强塑料、木质船舶修造企业,每项扣5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 船台——应符合CB/T 8523 的相关规定。 (2) 上岸及下水设施 1) 船排 2) 升船机； 3) 气囊——应符合CB/T 3795 的相关规定； 4) 下水滑道 5) 下水小车 6) 半潜驳 (3) 码头——应符合CB/T 8522 的相关规定： 1) 舢板码头 2) 修船码头 3) 材料码头 (4) 港池——应符合CB 4296 的相关规定。 (5) 起重设备——应符合GB 6067.1、CB 4288 和JB 8716 的相关规定 1) 门式起重机； 2) 塔式起重机； 3) 门座式起重机；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4) 桥式起重机; 5) 浮式起重机; 6) 流动式起重机(主要指汽车吊); 7) 电梯; 8) 电动(手动)葫芦 9) 其他起重设备。 (6) 专用运输设备 1) 危险品运输车; 2) 大型平板车; 3) 叉车; 4) 货运汽车 5) 电瓶车 6) 铲车 7) 牵引车。 (7) 脚手架(包括悬空脚手架、落地脚手架)——应符合 CB 4204、JJ130 和 JJ166 的相关规定。 (8) 高空作业车。 (9) 高处作业吊篮——应符合 JJ5027 规定。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0) 坞壁作业车。 (11) 移动平台。 (12) 钢质托架。 (13) 射线探伤设备——应符合 GB/T 14058 和 GB 22448 的相关规定。 (14) 涂装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6514、GB 7691 和 GB 14444 的相关规定 1) 涂装厂房； 2) 涂料搅拌设备 3) 除锈打磨设备 4) 压力喷涂设备； 5) 钢板喷丸(砂)设备； 6) 型材喷丸(砂)设备。 (15) 空压机——应符合 GB 22207 的相关规定。 (16) 喷丸设施设备——应符合 JB 10144 的相关规定。 (17) 工业管道——应符合 GB 7231 的相关规定： 1) 乙炔管道 2) 液化气管道；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天然气管道; 4)压缩空气管道 5)氧气管道; 6)二氧化碳气体管道; 7)丙烯管道。 (18)动力系统: 1)输配电设备; 2)电力系统; 3)临时用电供电系统 4)固定式配电设备 5)移动式配电设备。 (19)压力容器设备——应符合TSG R0004 的相关规定。 (20)防雷设备设施——应符合GB 50057 的相关规定。 (21)消防设备设施——应符合GB 25201、GB 50016 和GB 50140 的相关规定。 (22)机加工设备 1)钻床 2)车床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 刨床 4) 铣床 5) 磨床 6) 镗床 (23) 船厂专用设备 1) 剪板机 2) 弯板机——应符合 B/T 8781 相关规定 3) 弯管机 4) 校平机 5) 冲压设备 6) 刨边机 7) 热处理设备 8) 钢材存放处理设备 9) 数控切割设备 10) 肋骨弯冷设备 (24) 焊接和切割设备——应符合 GB/T 2550、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设备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 埋弧焊设备 3) 氩弧焊设备 4) 电弧焊设备 5) 等离子切割设备 6) 火焰切割设备 7) 其他特种切割设备。 (25) 电动、气动工具——应符合GB 3883.1 的相关规定 1) 手持电动、气动工具 2) 砂轮机 3) 气刨 4) 电刨 (26) 通风设备。 (27) 其他设备、设施。 ——纤维增强塑料船舶修造企业： (1) 成型车间。 (2) 起重设备 1) 门座式起重机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 桥式起重机 3) 流动式起重机(主要指汽车吊); 4) 电梯 5) 电动(手动)葫芦 6) 其他起重设备。 (3) 港池或试验水域——应符合CB 4296 的相关规定。 (4) 发泡设备。 (5) 喷涂设备。 (6) 生纤维增强塑料切割设备。 (7) 焊接设备。 (8) 喷涂用空压设备。 (9) 吸尘用空压设备。 (10) 胶衣喷涂机。 (11) 喷枪。 (12) 抛光机。 (13) 打磨机。 (14) 切割机。 (15) 冲压设备。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6) 钻床。 (17) 车床。 (18) 刨床。 (19) 铣床。 (20) 磨床。 (21) 镗床。 (22) 弯管机。 (23) 折边机。 (24) 剪板机。 (25) 压力容器设备。 (26) 通风设备。 (27) 其他设备、设施。 ——木质船舶修造企业： (1) 船台。 (2) 船排。 (3) 下水滑道。 (4) 肋骨型线平台。 (5) 起重设备。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6) 木工机械。 (7) 蒸筒。 (8) 油灰加工设备。 (9) 车床。 (10) 套丝机。 (11) 刨床。 (12) 钻床。 (13) 其他设备、设施。				
		4.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年度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	10	(1) 未设专人管理的,扣5分 (2) 未制定年度检维修计划的,扣5分 (3) 未按计划进行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		
		5. 设备设施大修前应制定检维修方案。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10	(1) 未制定检维修方案的,每项扣2分 (2)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2分 (3) 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2分 (4) 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2分 (5) 检维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2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分； (6)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2分 (7)现场存在设备失修的，每处扣2分。		
		6.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15	(1) 未经安全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2分； (2) 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		
	(三)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	1. 企业应制定新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责任部门、验收程序、验收标准、交接要求、资产管理等。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2. 企业应制定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责任部门、拆除和报废程序、报废标准、处置要求、资产管理等。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2分。		
	(40分)	3. 企业应按管理制度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20	未提供新设备设施验收记录的，每项扣2分。		
		4.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应按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涉及危险物品的，应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10	(1) 未按管理制度进行的 扣10分； (2) 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 扣10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 未执行作业许可的, 每项扣2分 (4) 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 扣2分 (5) 资料保存不完整的, 每项扣2分。		
七、作业安全	(一)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70分)	1.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 对生产过程、生产现场及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 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并形成记录。	10	(1) 无企业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汇总资料的, 扣10分; (2) 辨识所涉及的范围未全部涵盖的, 每少一处扣1分 (3) 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的, 扣1分 (4) 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 每类扣1分; (5) 现场岗位人员不清楚岗位有关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 每人次扣1分。		
		2. 企业应制定以下作业场所、环境的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和(或)控制要求文件 ——钢质、铝质船舶修造企业: (1) 船台、船坞——应符合CB 4296的相关规定	20	包含作业场所类型而未制定该场所环境的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和(或)控制要求文件的: (1) 钢质、铝质船舶修造企业, 每项扣2分; (2) 纤维增强塑料船舶修造企业每项扣3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 干船坞; 2) 浮船坞; 3) 船台。 (2) 上岸及下水设施 1) 船排 2) 升船机; 3) 下水滑道 4) 半潜驳 (3) 码头——应符合CB 4296 的相关规定 1) 舾装码头; 2) 修船码头; 3) 材料码头。 (4) 港池或作业水域——应符合CB 4296 的相关规定。 (5) 钢材存放场所。 (6) 设备及零部件库房。 (7) 机加工车间。 (8) 喷丸(砂)车间。 (9) 钢材预处理车间。		(3) 木质船舶修造企业每项扣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p>(10) 涂装车间——应符合CB 3381 的相关规定。</p> <p>(11) 下料车间。</p> <p>(12) 分段组装车间及场地。</p> <p>(13) 试验室、检验室。</p> <p>(14) 变配电站。</p> <p>(15) 能源站房</p> <p>1) 乙炔站；</p> <p>2) 天然气站；</p> <p>3) 液化气站；</p> <p>4) 压缩空气站；</p> <p>5) 氧气站；</p> <p>6) 二氧化碳气站</p> <p>7) 丙烯站。</p> <p>(16)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库应符合GB 15603 的相关规定。</p> <p>(17) 梯及平台——应符合GB 4053 的相关规定。</p> <p>(18) 厂内道路——应符合CB 3787 的相关规定。</p> <p>(19) 消防设施设备——应符合GB 25201 的相关规定。</p>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p>(20) 工作场所照明——应符合GB 50033 和GB 50034 的相关规定。</p> <p>(21) 防汛防台设施——应符合CB 4272 的相关规定。</p> <p>(22) 其他作业场所和环境。</p> <p>——纤维增强塑料船舶修造企业：</p> <p>(1) 纤维布、纤维毡贮存仓库。</p> <p>(2)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库——应符合GB 15603 的相关规定。</p> <p>(3) 设备及零部件库房。</p> <p>(4) 模具制作场所。</p> <p>(5) 模具贮存场所。</p> <p>(6) 纤维布毡剪裁间。</p> <p>(7) 树脂（包括引发剂、促进剂，触变剂等）配料间。</p> <p>(8) 成型车间。</p> <p>(9) 总装车间。</p> <p>(10) 机加工车间。</p> <p>(11) 港池或试验水域。</p> <p>(12) 其他作业场所和环境。</p>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p>——木质船舶修造企业：</p> <p>(1) 木材加工车间。</p> <p>(2) 木材堆场。</p> <p>(3) 船台。</p> <p>(4) 船排。</p> <p>(5) 下水滑道。</p> <p>(6) 港池。</p> <p>(7) 其他作业场所和环境。</p>				
		3. 企业应制定危险作业许可证和现场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 括:责任部门、作业项目及处所、危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审批程序、相关作业许可证格式等。对于需要进行现场管理的作业,在单项作业许可证中还应明确现场人员职责等内容。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4. 企业应对下列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 续,并形成记录。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1) 二级及以上明火作业; (2) 现场涂装作业;	15	(1) 未按制度进行危险作业审批的,每次扣5分; (2) 作业票中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不全的,每次扣1分。 (3) 审批手续不全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1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 高温作业； (4) 临时用电作业； (5) 级及以上高处作业（悬空、舷边临空或临水）； (6) 有限空间作业； (7) 能源介质和危险化学品作业； (8) 重大件吊装作业； (9) 重大件移位作业； (10) 下水作业； (11) 进出坞作业； (12) 放射性检验作业； (13) 立体交叉作业； (14) 其他危险作业。		分 (4) 作业票未按制度规定保存的，每次扣1分。		
		5. 企业应对下列危险作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形成记录，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 有限空间作业； (2) 重大件吊装作业； (3) 重大件移位作业； (4) 水下作业；	20	(1) 需现场监管的危险作业未实施专人管理的，每项扣5分。 (2) 现场监管审批手续不完整或记录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3) 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每处扣5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5) 进出坞作业； (6) 放射性检验作业； (7) 锅炉点火试验作业； (8) 密性试验作业； (9) 串油作业； (10) 试车作业； (11) 其他需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的危险作业。				
	(二) 作业行为管理 (40分)	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进行现场检查, 并形成记录, 及时纠正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主要包括 (1) 使用不安全的设备设施； (2) 违章操作设备设施； (3) 在不安全的位置操作； (4)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 (6) 工件、物品的安全隐患； (7) 违章指挥； (8) 其他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40	(1) 现场检查发现的违章作业, 每人扣5分； (2) 现场检查发现设备设施、工件、物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处扣5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三) 警示标志 (45分)	1. 企业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GB 2894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制定警示和安全防护标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责任部门、标志分类和说明、标志设置要求、标志维护和更换等。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 企业应在下列可能产生坠落、触电、打击、坠物、中毒、辐射等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以及存在危险因素的通道、处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围栏、挡板或警戒区域,进行危险警示 (1) 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边缘、缺口、孔洞;(2) 临时用电线路; (3) 重大件吊装作业现场; (4) 涂装作业现场; (5) 驳运作业现场; (6) 放射性检验作业现场; (7) 通道、场地中临时施工的沟、洞、堆物; (8) 限行或禁行的通道、处所; (9) 限高、限重、限速的通道、桥梁; (10) 不稳定的高大结构物;	20	(1) 未按规定设置标识及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 (2)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挡板或警戒区域,每处扣2分。 (3) 围栏、挡板或警戒区域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1)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库、临时存放处所和操作现场； (12) 易燃易爆气体能源站房、露天管道和分配箱柜； (13) 变配电站室和箱柜； (14)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15) 禁止操作的设备设施； (16) 职业危害因素现场； (17)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处所。				
		3. 警示标志应符合GB Z 158和CB 4203的规定。	10	警示标志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4.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形成记录。	10	未按规定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每次扣2分。		
	(四) 相关方管理 (35分)	1. 企业应制定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 括：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	10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10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2分。		
		2. 企业应制定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主要内容包括：责任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执行文件、检查和考核要求、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协议格式等。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3.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	5	(1) 未建立合格相关方档案的，每一个扣2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别服务行为风险,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况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分 (2)未对相关方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2分 (3)相关方在企业场所内发生工伤事故的,扣5分。		
		4.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	(1)企业未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的,扣5分 (2)未要求相关方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扣2分。		
		5.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0	(1)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扣10分 (2)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4分。		
	(五)变更 (10分)	1.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主要包括:责任部门、隐患分析、相关措施、实施计划、验收程序等。	5	(1)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企业应对变更制定实施计划,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	5	(1)未对变更制定实施计划的,每个变更项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验收,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		扣2分 (2)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 扣5分; (3)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1分。		
八、隐患排查和治理	(一)隐患排查(45分)	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责任部门、隐患分类、排查范围、排查方案、隐患确定、治理方案等。	5	(1)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制度内容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3)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2.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30	(1)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扣30分。 (2)未进行隐患分析评估的,扣15分。 (3)未对隐患进行分级的,扣15分。 (4)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5分。		
		3. 隐患排查前应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隐患排查方案应依据 (1)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2)设计规范、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3)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等。	10	(1)无该方案的,扣10分。 (2)方案依据缺少或不正确的,每项扣2分; (3)方案内容缺项的,每项扣2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二) 排查范围和方法 (10分)	1. 企业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5	排查范围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并形成记录。	5	(1)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扣2分 (2) 缺少一类检查表，扣2分 (3) 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2分 (4) 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2分。		
	(三) 隐患治理 (35分)	1.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 (1) 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2) 管理措施； 3) 教育措施； 4) 防护措施； 5) 应急措施。 (2)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 资源保障。 (4) 整改时限。	20	(1) 重大事故隐患无该方案的，扣20分 (2) 方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5分 (3) 每项隐患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扣5分 (4) 隐患治理工作未形成闭环的，每项扣10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 企业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5	(1) 未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 每项扣1分 (2)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每项扣1分。		
		3. 企业在重大事故隐患和隐患治理完成后, 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并形成报告。	5	(1) 未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的, 扣5分 (2) 未形成验证和效果评估报告的, 扣5分。		
		4. 重大事故隐患和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应按规定向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5	(1) 无统计分析表的, 扣5分 (2) 未及时报告的, 扣5分。		
	(四) 预测预警 (10分)	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 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预警系统。	5	(1) 无安全预警系统的, 扣5分 (2) 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和研判的, 每项扣2分 (3)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 每项扣2分。		
		2. 企业应根据预警系统反映的问题, 及时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 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评价。	5	(1) 未针对问题制定预防措施的, 每项扣2分 (2) 未实施预防措施的, 每项扣2分; (3) 未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评价的, 每项扣2分。		
九、重大危险	(一) 辨识和评估 (10)	1. 企业应根据 GB 15603、GB/T 16856.1、GB/T 16856.2 和 GB 18218 制定危险源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 扣5分; (2) 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 每缺一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源监控	分)	包括：责任部门、方法、范围、程序、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项扣1分。		
		2. 企业应根据危险源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危险设备设施、系统、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确定危险源。	5	(1) 未进行辨识、评价、分类、分级的，扣5分； (2) 未按制度规定严格进行的，扣5分； (3) 辨识和评估不充分、准确的，每处扣1分。		
	(二) 登记建档和备案 (10分)	1. 企业应对确认的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	4	(1) 无危险源档案资料的，扣4分； (2) 档案资料不全的，每缺一处扣1分。		
		2. 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向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3	(1) 未备案的，扣3分； (2) 备案资料不全的，每项扣1分。		
		3. 检测用的放射源和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	3	(1) 未办理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扣3分； (2) 每少一个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的，每个扣1分。		
	(三) 监控和管理 (10分)	1. 企业应根据危险源管理制度，制定危险源安全管理监控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措施： (1) 技术措施主要包括：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	5	(1) 未制定技术措施的，扣5分 (2) 未制定应急措施的，扣5分； (3) 技术措施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 组织措施主要内容包括：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4) 组织措施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 企业应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监控技术措施和应急措施。	2	未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监控的，扣2分。		
		3. 企业应在危险源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1分。		
十、职业健康	(一) 职业健康管理 (40分)	1. 企业应根据GBZ/T 225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责任部门、体检规定、职业健康培训、岗位劳保用品配备、职业危害检测、职业危害处置、职业健康档案、危害报警设置，现场急救用品配置等。	5	(1) 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 制度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3)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2. 企业应根据GBZ 188 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在岗和离岗体检。对于提示进行复查的从业人员，应安排复查。	3	(1) 未定期对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在岗和离岗体检的，每少一人次扣1分 (2) 未安排复查的，每人次扣1分。		
		3. 企业应为从事有毒、有害、放射性等有职业健康危害作业岗位的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3	(1) 未建立职业健康档案的，扣3分 (2) 职业健康档案不完整的，每人扣1分。		
		4. 企业应结合从业人员所从事的作业岗位，根据GB/T 11651 的规定制定个人防护装备配发标准。	3	(1) 未制定个人防护装备配发标准的，扣2分 (2) 涉及作业岗位不全的，每项扣1分。		
		5. 企业应按个人防护装备配发标准，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3	未按配发标准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扣1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6. 企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应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3	没有及时调整职业禁忌症患者岗位的，每人扣1分。		
		7. 企业应根据GBZ 159、GBZ/T 160、GBZ/T 189、GBZ/T 192 的相关规定，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档案。	3	(1) 未定期识别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或未进行检测的，扣3分 (2) 检测的周期、地点、有毒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3) 对存在职业危害的检测点未设置标识的，每处扣1分 (4) 检测结果未存档的，每次扣1分。		
		8. 企业作业场所的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不应超过以下规定 (1) 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不应超过GBZ 2.1 规定 (2) 物理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不应超过GBZ 2.2 的规定； (3) 放射性物质的剂量不应超过GB 18871 的规定，使用放射性核素时，应遵守GB 8703 的规定。	3	作业场所的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超标的，每处扣1分。		
		9. 对于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应采取防治措施，并形成记录。	2	(1) 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扣2分 (2) 未形成记录的，扣2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0. 对于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	6	在应佩戴防护用品的场所,发现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每人扣1分。		
		11.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进行演练。	2	(1)未设置报警装置的,每处扣1分 (2)缺报警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1分; (3)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1分 (4)无急救用品、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每处扣1分。		
		12.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形成记录。	2	(1)未指定专人保管的,扣1分 (2)未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的,扣1分 (3)未提供检查和维护记录的,扣1分。		
		13. 企业应指定专人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形成记录。	2	(1)未指定专人负责检维修的,扣2分 (2)未按要求进行检维修的,每次扣1分 (3)存在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1分 (4)未提供检维修记录的,每项扣1分。		
	(二)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10)	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1)未书面告知的,扣5分; (2)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3)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分)			扣5分; (4)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2.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培训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2	(1)未进行培训和宣传的,扣2分; (2)培训、宣传无针对性或缺失内容的,每次扣1分。 (3)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3.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GBZ 158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援措施。	3	(1)未设置标志的,扣3分; (2)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 (3)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三)职业危害申报(5分)	1. 企业应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	3	(1)未申报材料,扣3分。 (2)申报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		
		2. 企业的职业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2	(1)未申报的,扣2分; (2)每缺少一类变更申请的,扣1分。		
十一、 应急救	(一)应急机构和队伍	1. 企业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机构和职责、应急预案制定要求、应急资源管理和使用、事	5	(1)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2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援	(20分)	故救援实施等。				
		2.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5	(1) 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 扣5分; (2) 专人未经培训教育的 扣5分。		
		3.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5	(1)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 扣5分 (2) 队伍或人员未经培训教育的 扣5分。		
		4. 企业应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并形成记录。	3	(1) 无训练计划或记录的 扣3分 (2) 未按计划训练的, 每次扣1分 (3) 训练科目不全的, 每项扣1分 (4) 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 每人次扣1分。		
		5. 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2	(1) 未签订服务协议的, 扣2分 (2) 服务协议过期或失效的, 扣2分。		
	(二) 应急预案 (25分)	1. 企业应根据GB/T 29639的规定制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例如	15	(1)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扣15分; (2) 未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处置方案或措施的, 每处扣2分 (3) 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1)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2) 高处坠落事故应急预案； (3) 物体打击事故应急预案； (4)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5) 中毒窒息事故应急预案； (6) 淹溺事故应急预案； (7) 起重事故应急预案； (8)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0) 有毒、有害和危险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11) 试航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3) 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案或措施的，每人扣2分。		
		2.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5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扣5分 (2) 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项扣2分。		
		3.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形成记录。企业应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5	(1) 未定期评审或无有关记录的，扣5分 (2) 未及时修订的，扣5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 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 每缺一项, 扣1分 (4) 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 扣2分。		
	(三)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20分)	1.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 设立人员应急疏散区,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10	(1) 未建立应急设施, 设立人员应急疏散区,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的, 每项扣2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足的, 每项扣2分。		
		2. 企业应对应急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并形成记录, 确保其完好, 可靠。	10	(1)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 扣10分; (2) 每缺少一项记录的, 扣2分 (3) 有一处不完好、不可靠的, 扣2分。		
	(四) 应急演练 (15分)	1. 企业应按照AQ/T 9007 的规定, 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形成记录 并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10	(1) 未进行演练的 扣10分 (2) 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 扣10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 扣5分; (4) 企业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 每次扣2分; (5) 无评估报告的 扣5分; (6) 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 扣5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2. 企业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	未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的,扣5分。		
	(五)事故救援(5分)	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3	(1)未及时启动的,扣3分。 (2)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每项扣1分。		
		2.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2	(1)无应急救援报告的,扣2分 (2)未全面总结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的,每缺一项,扣1分。		
十二、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一)事故报告(10分)	1. 企业应制定事故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事故报告、调查、统计和分析、处理等。	5	(1)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5分; (2)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每处扣1分 (3)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	5	(1)未及时报告的,扣5分。 (2)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扣5分; (3)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与规定不符的,扣5分 (4)应通报相关单位和人员而未通报的,扣3分。		
	(二)事故调查和处理	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依法成立事故处置组,明确其职责和时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10	(1)未提供成立事故处置组文件的,扣10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30分)			(2)未进行事故调查的,扣10分; (3)不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隐瞒事故真实情况的,扣10分。		
		2. 企业事故处置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7	(1)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7分; (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7分; (3)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2分。 (4)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		
		3. 企业应向内部有关单位和人员通报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3	(1)未提供通报文件的,扣3分 (2)未通报至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每项扣1分。		
		4. 企业应对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提出的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验证。	7	未提供检查和验证记录的,扣7分。		
		5. 企业应按照GB/T 6441的规定,定期对生产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并向企业领导层汇报统计分析结果。	3	(1)未定期统计分析的,扣3分 (2)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 (3)未形成报告的,扣1分; (4)未向领导层汇报结果的,扣1分。		
十三	(一)绩效	1. 企业应制定安全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	4	(1)未制定该项制度的,扣4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评定（20分）	1. 包括：责任部门、评定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和技术、过程、报告和分析等。		(2) 制度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		
		2.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定结果应形成报告，并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4	(1) 评定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扣4分。 (2) 无评定报告的，扣4分。 (3)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扣4分。 (4) 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2分； (5) 评定中缺少元素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2分。 (6) 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扣2分； (7) 未通报的，扣4分。 (8) 抽查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报告应明确下列事项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效果； (2)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	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4) 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结论； (7) 其他相关内容。				
		4. 对于责任履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讨论，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方案并纳入后续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3	针对问题，应开成而未开成纠正、预防措施方案的，每项扣3分。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	3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参与评定工作的，扣3分。		
		6.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对涉及的相关内容重新进行评定。	3	(1) 未及时重新评定的，扣3分 (2) 评定中未提出纠正措施的，扣1分； (3) 评定内容有缺项的，扣1分。		
	(二) 持续改进(5分)	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所反映的趋势，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5	(1)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扣5分； (2) 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 (3) 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得分
				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的事项缺项，或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附件 3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 场 评 审 报 告

评审单位_____

申请企业_____

生产类型_____

评价性质_____

评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写说明

1. “评审单位”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企业”填写申请企业名称。
3. “生产类型”填写钢质船舶造修、铝质船舶造修、纤维增强塑料船舶造修、木质船舶造修。
4. “评价性质”填写初次评价或中期核查或换证评价。

评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评审 组成 员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 话
	组长				
	成员				

评审结果

必备项得分	(备注：满分)	一般项得分	总 分
评审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margin-left: 40px;">成员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评审情况 见《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评分细则（试行）》			

建议



生产类型：

有效期：

适用范围：

广西造船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达标证书



备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